

安图县松江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松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7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8
第一节 三区三线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9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10
第五节 城乡发展空间	11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1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2
第二节 产业发展	12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14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14
第一节 公用设施	14
第二节 综合交通	15
第六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1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6
第二节 用地布局	16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7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1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8
第二节 近期建设	18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延边州和安图县有关要求，安图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启动《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严守国防安全和军事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延安图县“两翼齐飞、五城共建”战略，系统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松江镇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规划》是松江镇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松江镇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的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规划目的

为全面落实延边州、安图县战略部署，突出松江镇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安图县委县政府“两翼齐飞、五城共建”的发展战略，立足自身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松江镇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3）规划原则

底线优先、绿色发展。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刚性管控，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能源安全、国防安全、军事安全，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传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4)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吉林中共省委 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相关规划

《延边州朝鲜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安图县全域旅游规划（2020-2035年）》

《安图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报告》

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国家、吉林省、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镇区两个层次。镇域总面积1436.70平方千米，下辖41个行政村。镇区总面积472.89公顷。

(6)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 城镇性质与发展定位

立足优质的生态环境，依托现状产业基础，衔接区域旅游发展，打造安图县南部核心城镇，集旅游服务、商贸、物流、农副产品交易及旅游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特色城镇。

(2) 规划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近期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以及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宜居宜业、农旅融合的幸福小镇。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三区三线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松江镇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松江镇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推进生态本底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松江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廊一屏、一心三轴、三片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廊一屏”，锚固生态。以镇内五道白河为依托，打造松江镇生态景观廊道；在镇域东南侧形成生态屏障。

“一心三轴”，统筹发展。以松江镇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镇域内丰富的旅游资源，连接沿线特色旅游景点，打造旅游发展轴；围绕大健康产业园、旅游集散中心、长白山特色加工基地、矿泉水第二基地等，结合延蒲高速、扶远高速（安图至双目峰）等重要交通道路打造产业发展轴。

“三片多点”，振兴乡村。北部农耕民俗风情片区，以特色农产品为主，打造特色农业种植；西部文化休闲旅游片区，结合特色山水人文资源发展休闲旅游；南部林业经济发展片区，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林下经济。打造以小沙河村、兴隆村、三道村为代表的乡村旅游特色节点，以松花村为代表的朝鲜族民俗风情旅游特色节点。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全镇农业生产布局，松江镇南部落实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及保护任务，保护集中连片耕地，集中种植优质水稻，形成精品水稻种植区，促进粮食品牌效应；中部主要保障提高玉米产量，保证玉米质量，研发玉米栽培技术，促进农业生

产高效发展；南部需利用地理优势，种植林果、药材、蔬菜等经济作物，采用深加工、品牌化、特色旅游等实现其附加值。

促进农业产业需求，合理保障农业设施用地需求，对小沙河村、光明村、兴隆村、四合村等设施农用地较集中地区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区域整合，形成畜禽养殖基地，对三道白河村、松江屯村、四合村、德化村等致力发展产业特色的村落，落实产业发展基地的建设。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衔接上位空间规划要求，沿松江镇东侧及南侧林地形成的生态屏障，重点提升区域内水土保持能力，加大防护林建设，提高生态林比例，发挥镇域边境态屏障功能，基于生态源地之间的林地、河流、湿地、农田构建起生态联系，以古洞河水系形成生态廊道，加强河道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建设，改善河道侵蚀现象，并辅以吉林延边仙峰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吉林甑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形成生态节点。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松江镇境内有 3 处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吉林延边仙峰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甑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海兰江源自然保护区。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建立健全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预报等制度，加强对野生生物及其遗传资源保护，对长白山特有的动植物重点保护，积极推动珍稀濒

危动物种群恢复。

第五节 城乡发展空间

城乡空间为城镇以及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区域，包括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其他建设空间。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镇域中部及零散北部、南部地区。村庄建设用地结合村庄分类与布局成果，按照挖潜存量，激活流量等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拓展镇村发展空间，明确城乡发展空间。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 村庄分类

落实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成果，松江镇涉及4个村庄类型，分别为城郊融合型、集聚提升类型、特色保护类型、稳定改善类型。

其中城郊融合类型7个村，集聚提升类型13个村，特色保护类型3个村。松花村、南道村、北道村。稳定改善类型18个村。

(2) 镇村体系

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政府驻地是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中心村依托现状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基层村要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二节 产业发展

以文化旅游业为引领的第三产业带动绿色农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当地农产品的精深加工，构建松江镇以“文化旅游”为主导的产业生态系统，打造安图县南部核心城，重塑当地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产依托现状种植、养殖基础，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农场及农业专业合作社，实现农业产业化。

二产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以长白山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矿产

开采、现代物流为引领，通过品牌塑造、市场拓展、智慧生产和内引外联，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

三产围绕长白山旅游核心，发展以旅游业为先导，大健康、大服务产业为支撑，绿色创意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成为长白山文化旅游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镇政府驻地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村庄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行政村，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

第一节 公用设施

（1）给水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设施。

（2）排水设施：

保留并改扩建镇区西侧的污水处理厂，各村在条件允许前提下，配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在镇村规划雨水沟渠，解决雨水有组织排放。

（3）电力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电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扩建扩容。

（4）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实现 5G 改造。

（5）燃气设施：

保留并改扩建位于镇区东侧的液化天然气站，居民用气采用瓶装

气供应。

(6) 供热设施：

镇区新增 1 处供热设施，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供热。

(7) 环卫设施：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近期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率到达 70%以上，远期达到 80%。

第二节 综合交通

以促进对外开放和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城乡通达能力为目标，建设以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道为骨干，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航空系统。谋划安图通用机场，位于松江镇，提升长白山的北坡的可达性。

铁路系统。落实上位规划铁路布局，规划东北北部铁路。

公路系统。落实安图县交通规划，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一横一纵+人字形”对外交通骨架网络。“一横”为延蒲高速，东西向横穿松江镇区，联系两江镇、和龙市；“一纵”为规划安图—双目峰的扶远高速南北向贯穿松江镇，加强区域交通联系；“人字形”道路网骨架由国道334、省道304贯穿镇区构成，向北联系安图县城，向西联系二道白河镇，向东联系和龙市。

第六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多楔多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松江镇城镇中心，是镇区综合性服务中心，集中布置游客集散中心、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休闲等设施 and 公共活动空间。

一轴。城镇沿河发展空间轴，以五道白河水系为主体景观，以两侧大面积公共绿地活动空间为基底，以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为功能主导，形成松江镇未来发展的主轴线。

多楔。以自北向南五条水系为生态基质，构成贯穿全城的多条景观绿楔。

多组团。行政办公组团、城镇综合配套组团、老城生态宜居组团、滨水休闲组团、城镇产业组团、生态康养组团。

第二节 用地布局

镇区西侧新建长白山文化旅游开发区，合理布局旅游服务、商贸服务、新型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老镇区用地布局优化以渐进式更新为主，通过低效用地调整、功能更新促进用地合理化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西部、东部。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教育、医疗等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中部。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镇区中部、西部。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以口袋公园形式，点状分布居民日常活动场所及绿化空间。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位于镇区西侧长白山文化旅游开发区，规划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展销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物流基地。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规划形成“一廊多楔四片”的风貌分区结构。

一廊。镇区北部的五道白河景观廊道。

多楔。沿着五道白河向两岸渗透的城镇绿楔。

四片。老城生活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品质居住风貌区、特色产业风貌区。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上位规划衔接。按照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落实县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乡（镇）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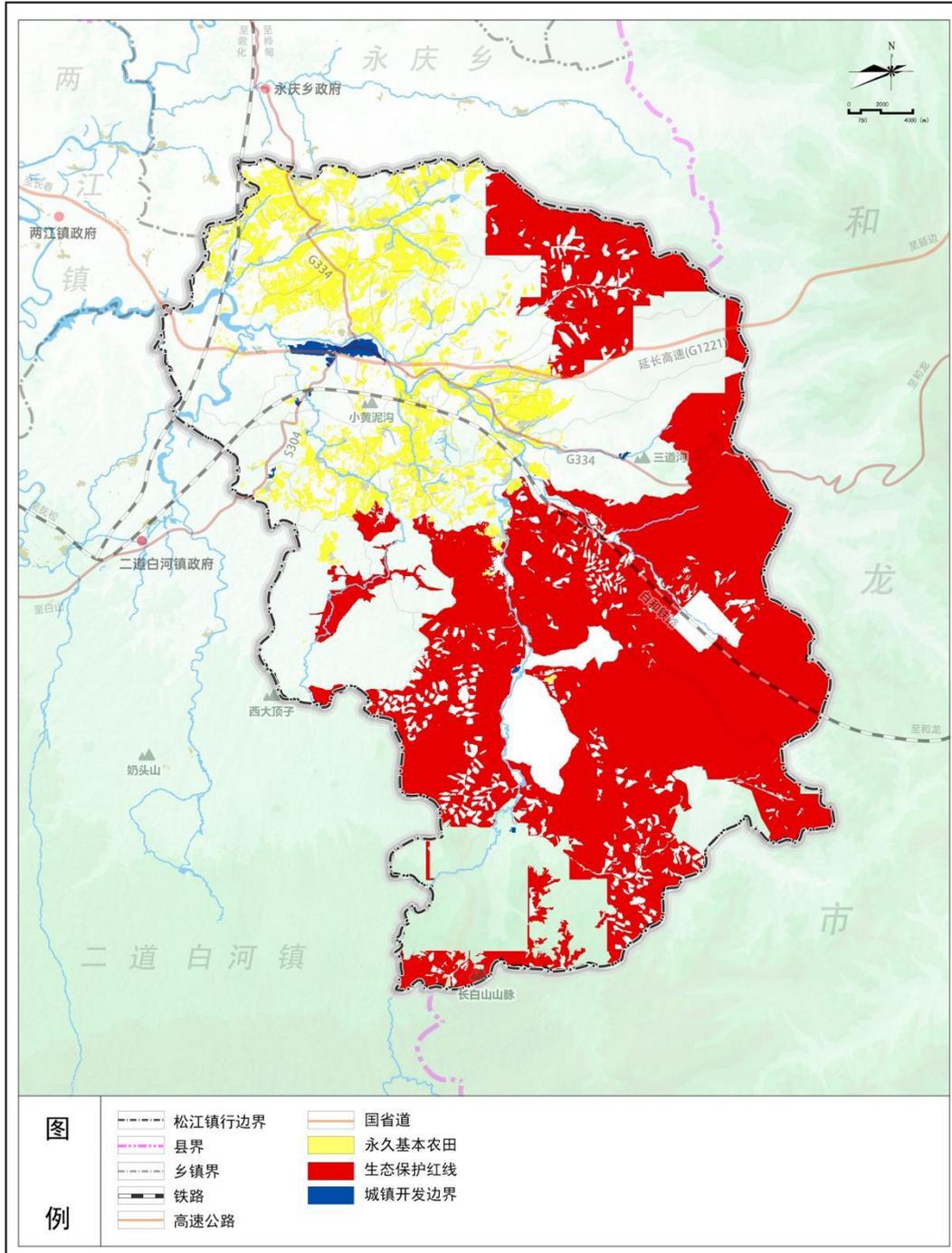
下位规划传导。统筹引导村庄（详细）规划，对村庄建设实施底线管控。

第二节 近期建设

落实《安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安图县各部门建设计划，落实松江镇近期建设发展计划，制定近期实施任务清单，完善区域交通，补齐镇区供热设施、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

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区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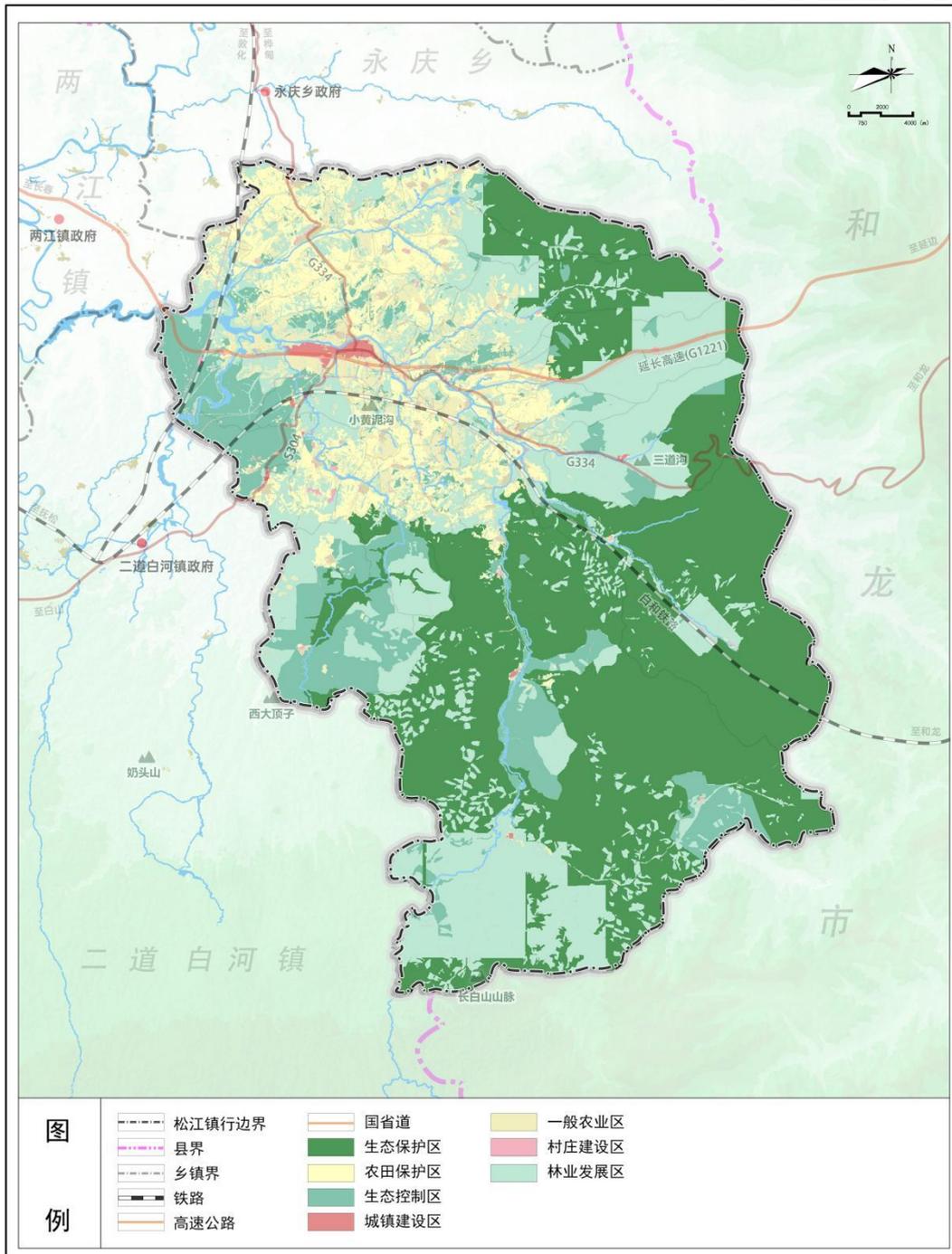


松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编制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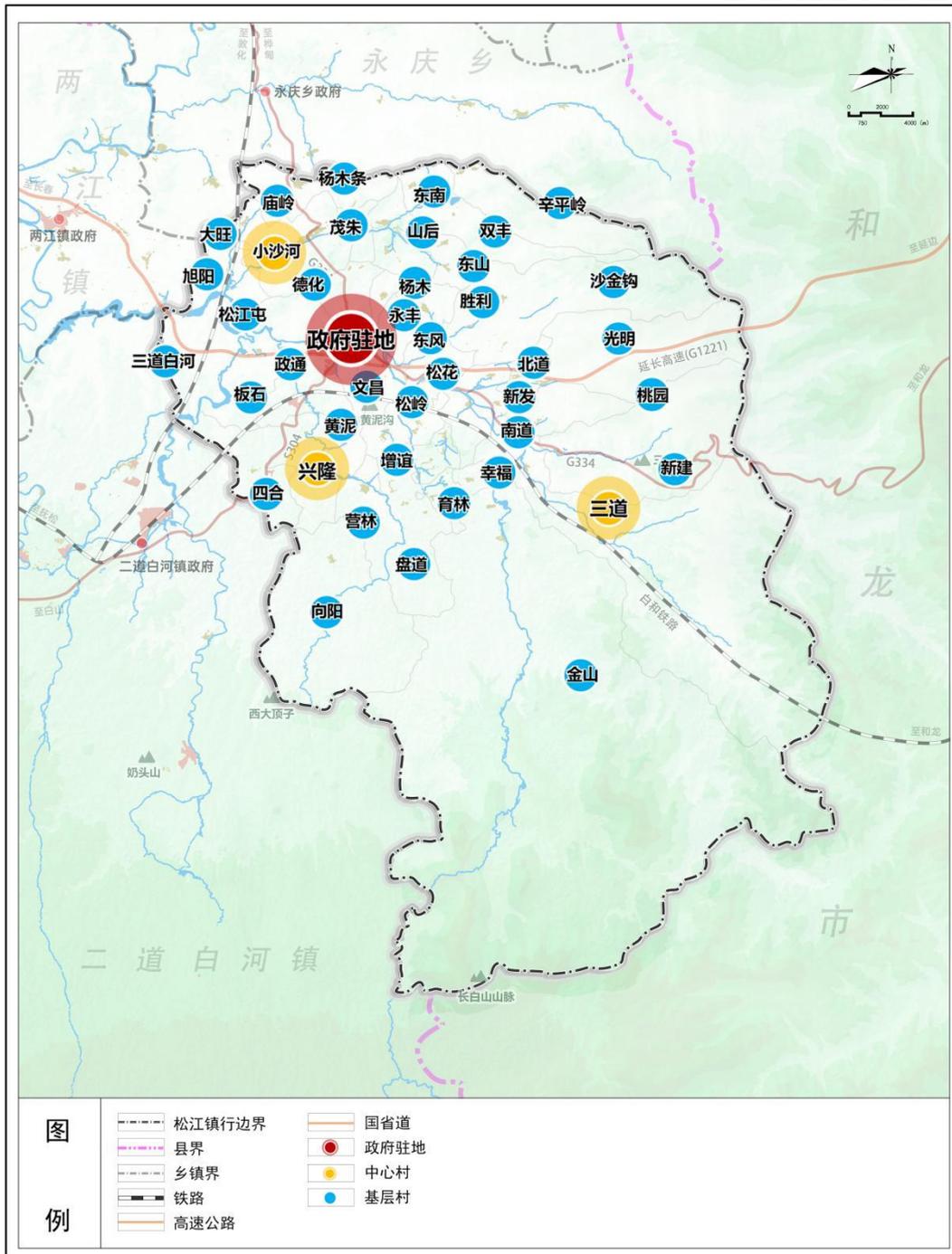


松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编制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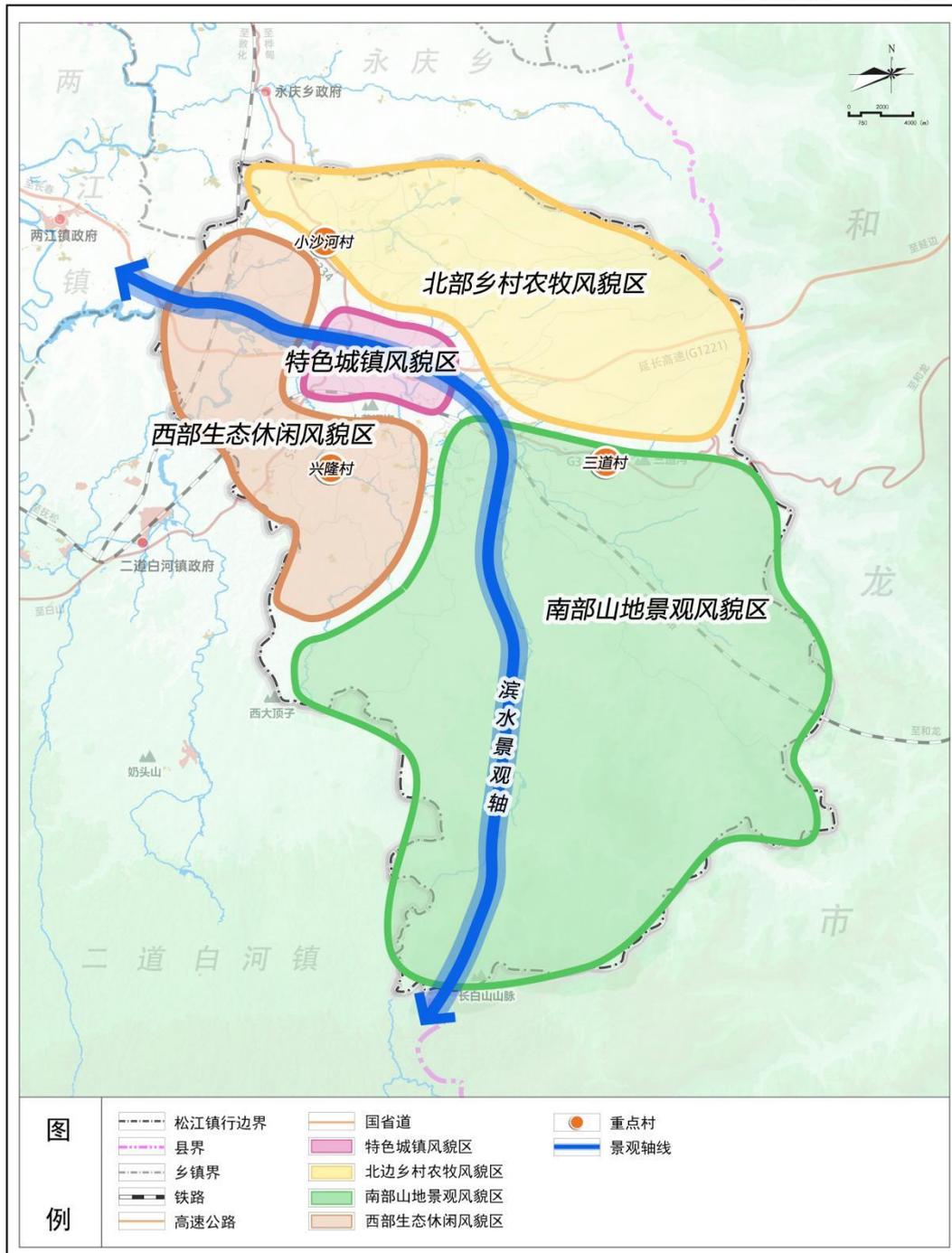


松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编制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松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09月 编制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松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